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导则

2019年8月

目 录

前 言.....	I
1 范围.....	1
2 目标.....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2
3.2 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2
3.3 并联审批.....	2
3.4 一张蓝图.....	3
3.5 项目策划生成.....	3
3.6 区域评估.....	3
3.7 联合审图.....	3
3.8 联合测绘.....	3
3.9 联合竣工验收.....	4
4 基本规定.....	4
4.1 建设原则.....	4
4.2 建设策略.....	5
4.3 建设主体.....	6
4.4 建设模式.....	7
4.5 建设任务.....	7
5 应用体系.....	8
5.1 一般规定.....	8
5.2 多规合一业务协同.....	9
5.3 区域评估.....	10
5.4 网上申报.....	10
5.5 统一受理.....	11
5.6 并联审批.....	12

5.7	施工许可证核发.....	13
5.8	中介超市.....	13
5.9	联合审图.....	14
5.10	联合测绘.....	14
5.11	联合竣工验收.....	15
5.12	效能督察.....	15
5.13	信用监管.....	16
5.14	统计分析.....	17
5.15	系统运维.....	18
6	数据体系.....	19
6.1	数据内容.....	19
6.2	互联互通.....	20
7	基础环境.....	22
7.1	一般规定.....	22
7.2	网络环境.....	22
7.3	运行环境.....	23
7.4	安全环境.....	23
8	管理体系.....	24
8.1	一般规定.....	24
8.2	"一张蓝图"数据维护更新机制.....	24
8.3	数据共享交换机制.....	24
8.4	系统运行维护机制.....	24
8.5	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24
附表一：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政务云资源建议配置.....		26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65号）要求，自治区和各地（州、市）要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对接，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为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建设的指导，参考国家有关文件及标准规定，编制本导则。

在编制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下列文件及标准：

《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第716号令）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65号）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

《工程建设项目业务协同平台技术标准》（CJJ/T 296-2019）

1 范围

本导则规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各地（州、市）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的基本规定、应用体系、数据体系、基础环境和管理体系。

本导则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建设。在建设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时，还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目标

全自治区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2019年8月15日前，应完成自治区本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部署和地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标准版的发布；2019年8月31日前，各地州应结合地州实际情况，拟定地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实施方案；2019年12月31日前，全部地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应建设完成并上线运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导则。

3.1 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是为全面加强对地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监督指导而建设的监管系统，应能够实时了解全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总体情况、能够实时检查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情况、能够实时监管各地审批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重点监管“一张蓝图、一个系统、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套机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同时，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也应纳入系统管理，并与国家和自治区各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以下简称“自治区系统”）

3.2 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整合建设形成覆盖地方各有关部门和区、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面向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实现城市工程建设项目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的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地州系统”）

3.3 并联审批

工程建设项目各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牵头部门通过地州系统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

3.4 一张蓝图

基于统一空间参考，通过“多规合一”构建，支撑跨部门统筹协调项目的工作地图。

3.5 项目策划生成

各部门基于一张蓝图，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明确项目落地建设的相关事项，使项目具备可决策、可落地、可明确实施条件的工作过程。

3.6 区域评估

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由政府统一组织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等事项评估评价。

3.7 联合审图

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3.8 联合测绘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相关测绘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3.9 联合竣工验收

对竣工验收涉及的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实行“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4 基本规定

4.1 建设原则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应符合以下原则：

统筹建设、覆盖全面：落实全流程、全覆盖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整合各层级各部门相关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在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化基础上，整合建立物理分散、逻辑集中、资源共享的大平台，构建上下联动、纵横协同、深度应用的大系统。

整体设计、迅速推进：坚持问题导向，做好整体设计，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和实际需求，借鉴改革试点城市经验做法，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迅速推进。

部门协作、优化服务：围绕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

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和统一监管方式的改革要求，简化群众和企业办事环节、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提升政府部门间协同审批效能，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成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支撑。

统一标准、互联互通：确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政务在线服务平台、各部门审批系统等的数据对接标准，实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信息的实时传送，实现系统间互联互通。

4.2 建设策略

自治区、地州系统建设总体策略如下：

统分结合：自治区统一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标准版，各地（州、市）分别基于标准版在本地部署和扩展。

针对我区前期“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建设基本空白的情况，由自治区统一建设“一张蓝图”标准版、业务协同及审批平台标准版（统一项目分类、流程，不含地州层面的系统对接）分发各地州使用，各地州基于标准版使用或依据自身需求追加建设，进一步丰富完善业务功能，实现与本地州各部门系统对接。

两个统一：自治区系统与国家系统统一对接，地州系统与区县统一使用。

本次改革工作时间紧任务重，结合相关文件要求的重要精神，自治区系统按照先复制国家平台后创新的模式建设，自治区系统

与国家系统统一；区县直接使用地州系统，区县与地州统一。

两个层级：地州系统全流程全覆盖，自治区系统承上启下，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本次改革“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的建设过程中，审批模式为“两级监管”、“两级审批”，地州系统整合建设覆盖地方各有关部门和区、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治区系统与国家和各地州系统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同时考虑“互联网+”政务平台、投资在线监管平台、自治区、地州各业务部门的系统互联互通

4.3 建设主体

自治区人民政府是自治区系统的建设主体，负责全自治区的全面协调和统筹管理。建立地州系统统一标准版，监督指导各地州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管理工作，在横向上与自治区级各部门相关系统对接，在纵向上汇集各地州系统数据并对接到国家系统。

各地（州、市）人民政府是地州系统的建设主体，负责地方的全面协调和统筹管理。各地（州、市）人民政府应确定地州系统建设主管部门，承担地州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管理的工作，在统一标准版基础上建设与完善地州系统功能；建立运行维护机制和安全保障方案，确保地州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工程建设

项目相关审批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梳理规范网上办事流程，修改完善相关内部工作规则、办事指南、申报表，明确办事环节、材料、费用、时限，分工参与系统建设、对接、协同应用。

4.4 建设模式

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统一部署、统一使用、分级管理”的原则，建设全区统一的地州系统标准版。但因各地州情况不一，系统建设可分以下几种模式：

- a) **基本模式：**各地州直接使用标准版系统；
- b) **对接模式：**已自行建设审批系统的地州，建成后应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要求与自治区系统对接；
- c) **扩展模式：**如标准版系统无法满足地州需求，可将系统单独部署到地州，由地州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改造升级，改造升级重点应始终围绕国家及自治区对工程建设审批改革的要求，包括“一张蓝图”建设、与本地系统的横向对接、中介服务管理、业务协同、审批流程再造等，地州人民政府要在系统整合建设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

4.5 建设任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主要建设任务包括：

应用体系建设：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策划、全流程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等应用场景，面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提供应用服务。

数据体系建设：构建和完善以基础数据、一张蓝图数据、用户和项目数据、项目办理数据、项目监管数据、中介服务和公用服务数据为核心的数据体系，为提升服务、加强监管、共享应用提供支撑。

基础环境建设：整合建立横向互联纵向互通的网络环境、高效可拓展的运行环境和有效防护的安全环境，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稳定、高效、安全运行。

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动态运行与维护管理机制，包括数据共享交换机制、系统运行维护机制、监督检查机制等，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5 应用体系

5.1 一般规定

应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策划、全流程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等应用场景，提供“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区域评估、网上申报、统一受理、并联审批、联合测绘、多图联审、联合验收、效能督

察、信用监管、统计分析和系统运维等功能应用，并实现与相关系统的互联互通。加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的应用，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的电子材料合法有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应用体系见图 1。



图 1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应用体系

5.2 多规合一业务协同

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的基础上构建“一张蓝图”，各部门基于“一张蓝图”开展项目策划生成工作，为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支持工程建设项目快速审批提供支撑。主要功能应包括：

- a) 一张蓝图：基于“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主要包含城市行政区划、遥感影像、各类规划、控制线和项目选址等图层，叠加工程建设项目位置图层、用地范围图层、已开展区域评估的图层及其相关图层，为各部门统筹开展项目策划生成、加速项目审批、加强监督管理提供支撑。

- b) 项目检索与定位：基于“一张蓝图”，可以查询项目的空间信息、审批过程信息，可以追溯项目空间位置或用地范围的变化。
- c) 项目合规性检查：基于“一张蓝图”，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可以生成并导出合规性检查报告。
- d) 项目策划生成：基于“一张蓝图”，各部门提出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要求，统筹各单位意见，落实项目建设条件。

5.3 区域评估

面向审批部门和相关技术单位，对有条件区域集中开展多个事项的评估评价，结果作为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依据。

主要功能包括：

- a) 联合评估评价：可以为评估评价提供工作平台，实现评估意见在线交流、评估过程同步推进、评估成果全面共享。
- b) 结果共享：在“一张蓝图”标注已实现区域评估的范围，对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评估评价结论可以作为后续审批的依据，可以减少申请材料、减化申请程序、加快审批速度。

5.4 网上申报

面向建设单位办事人员，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的全程

网上办理。网上申报功能可以接入城市政务服务平台，或者依托城市政务服务平台开展建设。

主要功能应包括：

- a) 查询办事指南：申请人可以按项目类型、项目阶段等在线查看办事指南，了解办事所需申请表单、申报材料、审批流程等信息。
- b) 发起项目申报：申请人按照办事需要选择办理阶段、事项、填写申请表单、提交申请材料，在提交申请材料时，申请人可以自行上传，也可以从证照库或已办事项中引用有效材料。
- c) 查询办理进度：申请人可以查询项目当前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

网上申报还可以具备预约办理、消息提醒等功能。

5.5 统一受理

面向综合服务窗口的受理人员，统一接收、受理申请人通过线上或者到窗口提交的申请材料，转交各审批部门办理，对外发布办理结果。

主要功能应包括：

- a) 统一收件：窗口人员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受理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检查登记，做出处理。

- b) 统一转办：窗口人员将申报信息及资料按审批流程转交给审批部门进行办理。审批时间自窗口人员做出受理决定开始计时。
- c) 综合查询：窗口人员可以实时查看各部门的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
- d) 统一发件：各部门的办理结果，窗口人员确认后统一告知申请人。可按照相关规定和申请人的选择，通过网上查询打印、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办理结果给到申请人。

5.6 并联审批

面向各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同时接收窗口转来的审批事项、申请表单和申请材料，同时启动事项办理，实时查询相关部门的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会商协调解决矛盾，实现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的目标。

主要功能应包括：

- a) 并联设置：按照审批流程设定阶段内各部门审批时序、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和审批时限，可以根据改革需要进行调整。
- b) 协同办理：各审批部门按申请同时启动办理，实时获取相关部门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在线征求其他部门意见，在

线反馈办理意见和办理结果，审批过程和审批意见全程留痕。

- c) 信息共享：审批过程的部门意见、办理结果，以电子材料形式共享流转。

5.7 施工许可证核发

面向审批管理部门，对施工许可证的发放进行审批、制证。

各地州统一使用全区统一的**施工许可证核发系统**，地州系统与施工许可证核发系统对接，结果实时推送给地州系统。

5.8 中介超市

通过对中介机构在线监管，规范中介机构管理，引入竞争机制，打破行业垄断。强化行业主管部门与注册登记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逐步整合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规范中介组织服务行为。

自治区建设全区统一的中介超市库，各地州自行对当地的中介进行审批和管理，将审批通过的中介信息录入到自治区中介超市库。

主要功能应包括：

- a) 中介机构诚信库：提供中介机构的出库、入库、红黑榜等管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统一、高效、便捷、公开透明的中介服务，推进审批效率的提升。

- b) 网上服务平台：委托人通过网上服务平台，通过智能引导、快速检索到对应的中介机构，网上可以对同类中介机构比质、比价、比服务等。
- c) 中介服务监管：构建立体化中介机构监管体系，对成果质量、合法经营、资质等级、合同履行情况、服务态度、收费标准、承诺时间、业务授权、职业道德以及附加分值进行评定。

5.9 联合审图

面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审图机构和相关主管部门，按照“统一标准、联合审查、结果互认、共同监管”的原则，将消防设计、人防（不含人防指挥工程）等部门的技术审查并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地州统一使用全区统一的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地州系统与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对接，审查结论实时推送给地州系统。

5.10 联合测绘

面向建设单位、测绘单位和测绘成果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可一次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多项测绘工作，测绘成果实时推送给相关主管部门。

主要功能应包括：

- a) 委托申请：建设单位选定测绘单位，签订委托协议。
- b) 测绘管理：测绘单位按照委托开展各项测绘工作，按要求提交测绘成果，测绘结果及时反馈到建设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
- c) 监督管理：测绘成果管理部门可以对测绘单位开展工作的
工作质量、工作效率、满意度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11 联合竣工验收

面向建设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实行“统一申报、统一受理、限时联合办理、统一出具意见”的原则。建设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验收涉及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主管部门限时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主要功能应包括：

- a) 验收申请：建设单位提出竣工联合验收申请，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 b) 联合验收：各主管部门实时获取验收申请，查阅申请材料，在牵头部门组织下开展主动服务、现场验收、提出验收结论或监管意见，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 c) 验收档案管理：对申请人提出的验收申请、各部门验收过程和验收结论统一管理，验收成果可与相关部门共享。

5.12 效能督察

面向审批管理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进行常态化效能督察。

主要功能应包括：

- a) 审批用时督察：根据规定的审批时间限制，对超出承诺办理时限的项目给出预警提醒、超期提醒和督办提醒，对各审批部门、审批人员的审批用时进行督察。
- b) 审批质量督察：关注申请人的投诉和举报，以及审批过程中逾期、退件和其他情况，对审批部门、审批人员的审批质量进行督察。
- c) 评估考核：综合审批工作量、审批效率、审批质量等因素，对各部门进行综合评估和考核。

5.13 信用监管

对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审批过程中各类信用主体涉及信用管理的行为进行记录，实行信用红黑名单和分级分类管理，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

主要功能应包括：

- a) 信用行为记录：系统实时归集各类信用主体在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审批过程中涉及信用监管的行为，实时归集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的信用信息。

- b) 红黑名单管理：对企业和从业人员守法守规、履行承诺的守信行为纳入守信名单管理；对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失信名单管理。
- c) 联合奖戒管理：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对守信企业施行奖励，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管理。
- d) 信用信息共享：与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5.14 统计分析

面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相关部门，可以从时间、空间等多种维度，按照项目分类、资金来源、用地性质、项目规模等多种类型，以图表、图形等多种方式进行分析和展示，为发现问题、查找规律、加强管理、辅助决策提供支撑。

主要功能应包括：

- a) 项目查询：可以通过列表、图形、地图等方式展示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和审批情况，可以根据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单位等关键字快速检索和查询，可以查看具体项目全流程审批过程信息。

- b) 高级查询：可以按照用地性质、资金来源、建设规模、用地面积等指标模糊查询特定范围工程建设项目，满足业务人员灵活分析需要。
- c) 统计分析：可以对城市工程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进度等进行统计和分析，可以对各种渠道受理量、办理进度进行统计和分析，可以对各部门、各区县、各环节、各类事项的办理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
- d) 决策分析：以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为目标，以提升政府审批效能为导向，对各部门按职能、按审批流程工作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及时发现审批过程中的问题，排查审批过程中的堵点和难点，找出可以提升的环节和方向，为深化改革提供决策支撑。

5.15 系统运维

面向系统管理人员，掌握系统运行和数据共享交换情况，根据改革和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对系统中人员、岗位、角色、权限进行管理，对系统流程、事项、时限等进行灵活配置，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主要功能应包括：

- a) 部门、用户和权限管理：配置各审批部门、用户，以及相应功能权限、业务流程权限和数据分级（市、县）访问权限等。
- b) 审批事项配置：对审批工作涉及到的事项进行配置管理，动态维护事项编码、事项名称、审批部门、审批时限等要素，支持多版本管理。
- c) 审批流程定义：根据审批业务流程定制系统运行流程，支持多审批流程定制、支持流程对应阶段、阶段对应事项，支持按全生命周期、分阶段、分事项定义时限，支持并联审批定义、并行推进定义，可以对制定流程进行灵活、动态、快速调整，支持多版本管理。
- d) 业务表单定义：根据办事清单制定业务申请表单、流转表单、结论表单等多种表单，支持对表单的动态调整，支持表单挂接附件材料，支持多版本管理。
- e) 审批规则定义：为适应多样化审批场景，可对事项、流程、表单的整体或部分内容定义审批规则与操作权限，如申报材料齐全性规则、申报单位信用检查规则、表单控件可视性规则等。

6 数据体系

6.1 数据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数据、“一张蓝图”数据、用户和项目数据、项目办理数据、项目监管数据、中介服务和公用服务数据等，并提供共享开放的数据应用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基础数据应包括城市审批部门、审批事项、项目流程、证照目录、行政区划等基础内容。
- b) “一张蓝图”数据至少包含城市行政区划、遥感影像、各类规划、控制线和项目选址等图层。
- c) 用户和项目数据应包括申报用户、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单位等内容。
- d) 项目办理数据应包括前期策划意见、申请表单信息、申请材料、办理过程信息、办理状态、批复文件等内容。
- e) 项目监管主要包含效能督查、信用信息和项目异常数据。
- f) 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数据主要包含服务事项清单、事项环节及办理实例数据。

“一张蓝图”详细内容和数据表结构定义可参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建设使用，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扩展。

6.2 互联互通

地州系统、自治区系统应与国家系统纵向联动，与在线政务

服务平台、部门审批系统、信用信息平台和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等系统横向协同。互联互通关系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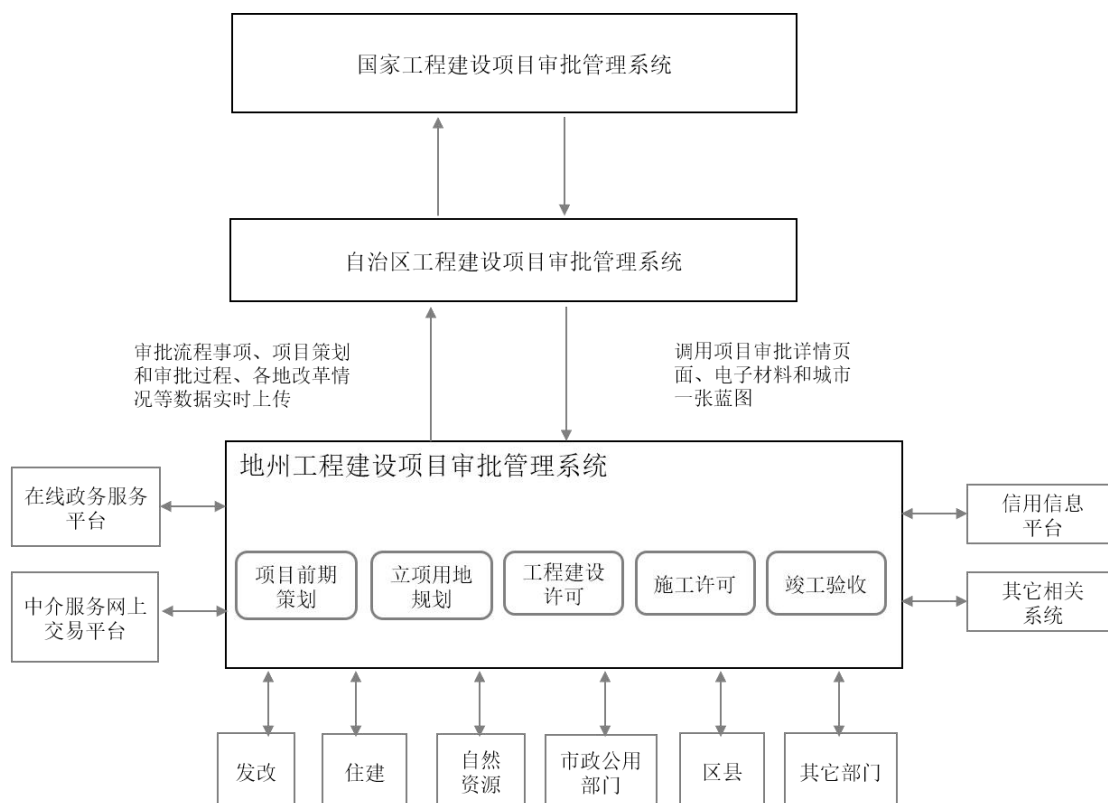


图 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

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与上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与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
- b) 与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与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可将网上申报模块嵌入到在线

政务服务平台中，以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作为统一申报入口和统一结果出口。

- c) 与部门审批系统对接：按“横向到边”的原则，整合对接地方相关部门和区县的审批系统，实现审批。
- d) 与其他相关系统信息共享：与信用信息平台等相关系统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等信息共享。

7 基础环境

7.1 一般规定

应建设横向互联、纵向互通的网络环境，高效、可扩展的运行环境和有效防护的安全环境。

7.2 网络环境

应综合运用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横向联通各审批部门，纵向对接上、下审批管理部门，在不同网络上为用户提供服务。

所有政府部门审批均通过电子政务外网，面向建设单位和公众的部分部署在互联网，主要用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宣传和审批公开数据公示、项目单位报件入口、项目单位获取项目报建进展信息。同时，地州电子政务外网要确保与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连通，实时向自治区报送项目数据。

网络带宽应不低于 20M，以此保障在大量用户同时在线时，

系统能够快速响应。

7.3 运行环境

应充分利用服务器、存储系统、基础软件等现有基础设施资源，建立相应的软硬件基础设施环境，可依托城市政务云平台进行部署，保障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稳定运行。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成后将面临大量用户访问、高并发请求、海量数据管理等需求，可采用集群和负载均衡技术来解决系统访问量大、并发量高、海量数据管理等问题，保障系统7×24小时不间断运行。

运行环境应采用双机方式部署，包括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GIS服务器、文件服务器等，详见附表一。

7.4 安全环境

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各类数据应遵循国家信息安全分级分类管理要求。

根据各类应用场景设计安全方案，建立由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系统安全等构成的安全保障体系。重视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存在的安全风险，强化边界保护措施。

网络和硬件的安全可由政务云进行保障，通过防火墙、IPS、堡垒机、审计系统等安全防护手段保障系统的安全。系统自身安全应通过权限控制、日志审计等手段进行保障，数据安全应通过

定时备份、加密传输等手段进行控制。

8 管理体系

8.1 一般规定

应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动态运行与维护管理体系，确保系统规范有序运行。

8.2 “一张蓝图”数据维护更新机制

各地州编制信息资源目录、“一张蓝图”数据维护更新管理办法，各地州自行建设和维护“一张蓝图”数据，自治区系统通过服务调用方式访问。

8.3 数据共享交换机制

各地州编制信息资源目录、数据共享交换标准和数据更新管理办法，对各部门的数据共享、交换、更新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保障数据资源有序开放和共享。

8.4 系统运行维护机制

明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责任主体及相应工作职责，落实安全保障要求，制定运行维护管理办法，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8.5 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应明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相关部门的监督职责与检查流程，日常监督与检查相结合，确保网上窗口服务不间断、审批业务功能稳定、数据实时上传和横向纵向系统对接互通，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与维护工作有序开展。

附表一：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政务云资源建议配置

计算资源需求				
服务器名称	承载业务	CPU (核)	内存 (G)	备注
申报服务器	应用	不低于 8 核	128	2 台
审批服务器	应用	不低于 8 核	128	2 台
文件服务器或 NOSQL 服务器	附件	不低于 8 核	64	2 台
数据库服务器	数据库	不低于 8 核	128	2 台
GIS 服务器	空间数据	不低于 8 核	128	2 台
存储资源需求				
申请存储容量	现有数据量	数据增量 (G/年)		备注
5T	/	500		
软件需求				
软件名称		版本号		备注
应用服务器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2012		
数据库服务器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2012		
网络需求				
设备名称		用途		备注
防火墙		基本保护		
WAF		申报端应用防护		
IPS		入侵防护		与防火墙组合使用
堡垒机		保障运维时的风险		
日志审计		用于事后追责		
数据库审计		用于对数据库更改的事前控制与事后追责		
其他需求				
名称		用途		备注
互联网 IP 地址		发布申报系统		静态映射或端口级别均可 (方向:

		从外到内)
政务外网 IP 地址	发布审批系统	